

# 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一期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7日，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东坡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千金大道98号联东U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U谷18-2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功能性塑料颗粒500t/a、其他塑料件0.5t/a

主要建设内容：本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引进并安装双螺杆挤出机、高速混料机、小样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设施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年工作300天，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每天1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19日，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8-511402-04-01-718340】FGQB-0191号；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1月18日，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东（2022）33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分期建设，未建设的加工组装区、预留的注塑区等暂未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后期建成后另行验收。

本阶段验收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工，2023 年 6 月进行调试。目前本阶段设备具备试运行能力，主体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4 年 1 月中旬，委托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4 年 1 月 18 日-19 日，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探并收集相关资料文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一期阶段性）检测报告》（环盛检字（2024）第 01-109 号，2024 年 2 月 5 日）（以下简称检测报告）。

2024 年 2 月，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办理（91511402MABNNNCN0B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后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一期阶段性）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设施等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的规模因为阶段建设而变化，后期工程另行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眉山高新科技企业港内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运营期本项目所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颗粒物、有机废气，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按环评论证内容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了建筑隔声、消声、减振、注意管理等措施来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油类、废油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危废（废活性炭、废油类、废油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去向明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且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故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污染大气环境。及时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项目加强对现场的管理和环保档案的管理，完善设施运行台账。

3、做好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健全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四川麦琪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塑料部件制造及塑料色母粒子项目（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 术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185856553	孙波
2		王彦春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9141913141	王彦春
3		张明华	省环科院	高工	1398229095	张明华